

项目编号：HC2025CG14

城固县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城固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城固县公安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城固县公安局辅警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请贵单位授权代表携带本邀请书、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城固县民主街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 205 室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套，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10:30 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节假日休息，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地点：城固县民主街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 205 室

代理机构：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倩，13484891074

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我单位☐参加/☐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不参加不需要提供资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城固县公安局 联系人：郑先生 地 址：城固县西一路北段 117 号 电 话：0916-73653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城固县民主街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 205 室 联系人：秦倩 电 话：13484891074 邮 箱：775405053@qq.com
3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4	采购预算	66.055 万元
5	项目属性	服务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5 项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协商	不接受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协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询问和质疑	已经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
13	答疑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倩 联系电话:13484891074 通讯地址:城固县民主街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 205 室。
15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协商。
16	是否允许 备选协商方案	否
17	协商保证金	1、本项目的协商保证金为:¥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交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4、以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 户 名: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606 0502 0924 5102 3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重要提示:保证金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为避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因银行跨行转账不及时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进而造成响应被拒绝，建议保证金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凡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信用 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如果供应商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协商无效。
20	协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协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服务期	24 个月；
22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成交人应在协商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协商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成交人承担完成项目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相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每半年付款一次。
23	协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否
26	签字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7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使用复印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正本一包密封。②副本一包密封。③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副/电子版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7-2 10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城固县民主街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 205 室
29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2025-7-2 10 时 30 分。 协商地点：城固县民主街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 205 室
30	转包/分包	不允许
31	协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32	是否收取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名 称：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帐 号：2606 0502 0924 5102 3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34	协商报价次数、协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协商采用二次报价。 协商程序为： 1. 协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 协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城固县公安局
- ◇ 监督机构：城固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协商。如果供应商在协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协商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协商。如果供应商在协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协商无效。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其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协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协商无效。

2. 协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负责人，应持有《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4、协商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协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协商无效；协商、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协商报价

3.1 协商报价是指本次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包括项目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含保险）、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作为协商依据；

3.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协商项目的价格、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3 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响应报价表应有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5 经协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6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协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总预算，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4. 协商保证金

4.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2 协商保证金由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协商权利。

4.4 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5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协商结束之后投标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

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6.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6.6 联合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协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协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协商保证金退还：

5.1 未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退还。

5.2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合同复印件）；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7.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协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5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协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

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3.3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协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要求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4 在协商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协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3.1 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1.3.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3.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3.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3.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3.7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4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4.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1.4.2 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1.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协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协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5 项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协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协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协商澄清

3.1 协商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响应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响应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4.1 会议程序：协商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4.2 协商程序

4.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2.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商务与技术偏离表中偏离部分进行协商。

4.2.3 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4.2.4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

4.3 协商终止

4.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5、成交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协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协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单位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 成交服务费

1、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606 0502 0924 5102 3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九. 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协商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附必要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城固县民主街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 205 室

联系人：秦倩

电 话：13484891074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 其它事项

- 1、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网络现状

按照《陕西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管理规定（暂行）》精神和《陕西省公安厅第一批单北斗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名录》要求，城固县公安局特采购辅警移动警务通及通讯服务一批，为城固县公安局辅警提供移动警务通服务，与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无缝对接，满足警务工作要求，确保辅警在执法办案和服务群众办理相关业务工作中能正常使用。

二、项目需求

升级换代警务终端设备，优选品牌硬、性能强警务手持设备；依据日常信息系统调度频次，适度升级通信网络流量，选择行业使用能够达到服务期的高性能警务终端设备，满足工作需求，精选不同层档警务设备；同时该警务系统终端须满足公安部、省公安厅对于内网接入设备符合单北斗定位功能的硬性要求。详见如下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		部	75
2	安全加密薄膜卡		张	5
3	警务通通讯服务期限		年	2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总体结构

本次专网服务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网络服务所需的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安全加密薄膜卡、移动数据网络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六项安全应用模块数据安全加密SFC服务、内部应用系统对接测试服务。

二、服务期限

- 24 个月。

三、设备要求

3.1 接入设备性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建议参数	单位
1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	1、移动警务终端，需纳入《陕西省公安厅第一批单北斗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名录》； 2、操作系统：陕西公安定制 3、CPU：≥八核 2.62GHz 4、屏幕：≥2688*1216 6.69 英寸 IPS 5、电池容量：≥4750 mAh 6、内存：≥12GB 存储：≥256GB 7、摄像头：≥前置 1300 万像素/后置 5000 万像素+1200 万像素+1200 万像素 8、传感器：内置姿态、重力、红外、屏内指纹、霍尔、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接近光、Camera 激光对焦、色温等传感器 9、是否支持加密：是 10、防护等级：≥IP68 11、保修≥3 年	部
2	安全加密薄膜卡	与省公安厅警务通系统匹配的加密身份卡或膜，放置在 SIM 卡上插入移动警务终端卡槽中，可为移动警务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	张
3	移动警务卡	新配发辅警使用警务通专用号码，2022 年已配发辅警建议号码不变。	
4	数据网络服务	1、每月通话分钟数：≥1000 分钟（不含单位 V 网）； 2、每月免费短信条数：≥200 条； 3、每月免费流量数：≥100G； 4、服务期内不得停机。	户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一、专项服务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为采购单位配置设备和数据网络服务，并保证

通信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供应商应满足采购单位所有要求。

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日期开通服务；

1.3 供应商应成立保障小组或团队，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故障受理电话，供应商应负责协调和监督所属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供应商负责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维护，随时向用户通报网络故障，对采购单位的故障申报及时应答并做出处理。采购单位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以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当地网管中心申告。

1.5 供应商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为四小时。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24 个月。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相应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每半年付款一次。
3	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配备。
4	技术支持： 中标单位负责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维护，随时向用户通报网络故障，对采购单位的故障申报及时应答并做出处理。采购单位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以电话等方式向中标单位当地网管中心申告。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含提供服务时候所涉及到的硬件设施）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投标内容主流标准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服务缺陷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应成立保障小组或团队，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故障受理电话，供应商应负责协调和监督所属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故障，供应商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为四小时。 3) 当有重大故障发生或故障在半小时内未能及时恢复或当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时，采购单位可直接向供应商总部中心投诉，供应商总部中心将协调供应商内部人员统一进行故障定位和处理并对故障处理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确保采购单位故障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小程度。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含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等。
7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内容或提供服务内容标准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示范文本)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若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 万

元，大写：；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万元，大写：，余款 %即人民币万元，质保期（年）满后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万元，大写：。

☐ 其他支付方式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双方服务协议。

八、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 位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协商函

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协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协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协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协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协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协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协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协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协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负责人姓名）____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
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
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
动）。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协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3、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六、技术方案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自定，参照采购需求编制协商方案：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商务和服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部分，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无偏离空表加盖公章、签字即可响应）。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1、所有服务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服务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无偏离空表加盖公章、签字即可响应）；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视为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负责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协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5 项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 供应商名称____)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

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

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华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 2、各供应点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协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